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能源局

川财投〔2013〕151号

签发人：陈炜
雷开平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申请页岩气开发利用补贴资金的请示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我省页岩气资源丰富，根据国土资源部的全国页岩气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及有利区优选成果，四川省页岩气资源量约为 27.50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的 20.46%，页岩气可采资源量可达 4.42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的 17.67%，资源量和可采资源量均居全国第一。

在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等中央部委的大力支持下，我省页岩

气勘探开发利用工作已取得了显著成效，创造了多项国内第一。截至 2012 年底，我省共完成页岩气物理二维地震勘探 1314 公里，三维地震勘探 256 平方公里，钻完页岩气井 16 口，压裂 12 口，其中开发利用量 1020 万立方米。

根据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出台页岩气开发利用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2]847 号）文件精神，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向四川省财政厅和能源局上报了该公司 2012 年页岩气开发利用数量，以及录井、岩心分析数据、测井、压裂施工数据、压后监测数据和试采数据等勘探资料（见附件 1）。四川省能源局会同四川省财政厅对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上报的资料组织了初审，并联合组织地质、采气、储运专家采取书面审查、现场审核、查阅原始凭证等方式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鉴定意见（见附件 2），经我们初步审查威 201、威 201-H1、威 201-H3、宁 201-H1 等 4 口井页岩气开发利用达到了申请国家页岩气开发利用补助的标准，申请页岩气开发利用财政补贴资金 408 万元，现转报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复审。

特此请示。

附件：1. 关于申请页岩气开发利用补贴资金的请示（西南油函[2013]60 号）
2. 关于威 201、威 201-H1、威 201-H3、宁 201-H1 等 4 口井的鉴定意见

(此页无正文)

